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5〕9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劳动合同制人员工资发放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劳动合同制人员工资发放实施细则（试行）》已分别经学校 2025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第 4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劳动合同制人员工资发放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动合同制人员薪酬管理，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发放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与学校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的人员。

二、发放原则

（一）以岗定薪。根据岗位类别、技术含量、工作强度等因素确定工资标准。

（二）岗位关联。坚持工资待遇与工作岗位相关联，与学历、职称或工勤技能职业资格等相关联。

三、工资构成

（一）劳动合同制人员工资由月工资和年终绩效构成。月工资由岗位工资、校龄工资、基础绩效、奖励绩效和其他绩效组成，具体标准如下：

类型	档次	岗位名称	岗位工资 (元)	基础绩效 (元)	奖励绩效 (元)	校龄工资
管理 辅助 岗	一档	主管	2200	1320	880	2008年1 月1日前， 按每年20 元计发，
	二档	副主管	1900	1140	760	
	三档	科员	1600	960	640	
	四档	办事员	1400	840	560	

专技 辅助 岗	一档	高级	2200	1320	880	最多计满 10年; 2008 年1月1 日至2024 年12月31 日,按每年 50元计 发; 2025 年1月1 日后,按每 年80元计 发。(当年 度在校工 作时间不 足半年的, 不计发校 龄工资)
	二档	中级	1900	1140	760	
	三档	初级	1600	960	640	
工勤 技能 岗	一档	驾驶员、水电 工(班长)	1500	900	600	最多计满 10年; 2008 年1月1 日至2024 年12月31 日,按每年 50元计 发; 2025 年1月1 日后,按每 年80元计 发。(当年 度在校工 作时间不 足半年的, 不计发校 龄工资)
	二档	水电工、绿化 工、物业管理 员、监控室工 作人员	1400	840	560	
	三档	土木维修工、 器材管理员	1300	780	520	
	四档	教室管理员 (博雅楼)、 充值员	1200	720	480	
	五档	宿舍管理员、 教室管理员	1150	690	460	

(二) 其他绩效

- 每月行车超过额定公里数(500公里)的驾驶员,按每公里0.4元的标准发放补贴。
- 每月超过额定班次数(22次/月)的监控室工作人员,按寒

暑假每班 50 元、法定节假日每班 80 元的标准发放补贴。

3. 水电工、驾驶员等特殊岗位且持有较高等级或特殊行业职业技能证书的人员，给予不超过 400 元/月的特殊岗位补贴。

4. 夏季（7-8 月）高温天气（35℃以上）户外工作人员按照《关于调整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的标准（12 元/天）计发高温补贴。

5. 期刊社编审人员在额定工作量以外，内文校对按一校、二校、三校、互校、对红及终校各为 3 元/千字，复校 2 元/千字发放补贴。

6. 所带学生超过额定学生数（200 人）的辅导员，按超额学生数每人 3 元/月的标准发放补贴。

（三）年度考核获得合格及以上档次的劳动合同制人员，学校发放年终绩效工资，具体标准另行确定。

四、其他规定

（一）劳动合同制人员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武汉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二）寒暑假期间，除监控室岗位工作人员之外，劳动合同制人员只发放岗位工资、基础绩效和校龄工资。

（三）学校原则上不安排加班。如确因工作需要安排寒暑假加班的，加班审批手续需提前 3 天完成，并报人事处备案。因处理临时突发性事件需要加班的，可在加班完成后，3 天内补办审批备案手续。加班寒暑假期间按 50 元/天、法定节假日按 80 元/天发放补贴。

(四) 劳动合同制人员婚假、产假、事假、病假等参照学校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执行。

(五) 劳动合同制人员有学历、职称、执业资格、工人技术等级等发生变化的，经人事处认定后，可执行本文件相应工资标准。

(六) 对特殊岗位或因工作需要，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工资待遇。

(七) 学校依法为劳动合同制人员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应由本人承担部分由学校直接从工资中代为扣缴。

(八) 创收部门劳动合同制人员的工资标准，参照学校标准执行，经费从部门创收经费中列支。

五、附则

(一) 合同制教师工资待遇发放办法另行确定。

(二) 劳务协议人员等其他用工形式人员的工资标准，用工单位负责核定，报人事处审批后执行。

(三) 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四)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劳动合同制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鄂二师院行〔2011〕70 号) 同时废止。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